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12020051300449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建筑作品著作权若干问题研究

The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of Protection of Architectural Works

李文鹏

指导教师姓名: 林秀芹 教授

专业名称: 经 济 法 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08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8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8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8 年 5 月

建筑作品著作权若干问题研究

李文鹏

指导教师
林秀芹
教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
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

摘要

本文探讨的是建筑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保护的相关问题。全文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有关建筑作品的界定问题。在对有代表性的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建筑作品范围的界定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看法，即建筑作品应该包括建筑物、建筑设计图和建筑模型。第二部分主要阐述了建筑作品著作权人身权与所有权的冲突与协调。建筑作品的人身权具有特殊性，权利人在行使其人身权时，可能发生著作权与所有权的冲突，在这种情况下，著作权通常要让位于所有权。第三部分主要阐述了建筑作品复制权与外观专利权的冲突与协调。建筑作品财产权中的复制权，是一项重要和复杂的权利，本文分析了作者复制权的行使过程中与外观设计专利的冲突表现及原因。在复制权与外观专利权冲突问题的解决上，我们提出了尊重在先权利原则、一次卖绝原则和中和举证责任原则，这三个原则可以很好地解决建筑作品复制权与外观专利权之间的冲突问题。第四部分是结语。在结语部分，我们对全文进行总结，结合我国立法现状重点说明了建筑作品著作权保护的特殊性及其重要性。

关键词：建筑作品；人身权；复制权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architectural works author's copyright protection related question. The full text altogether divides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about the definition of the problem architectural works. It's based on the representativ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national and the local construction work scope definition carries on the analysis in the foundation, proposes author's view, namely architectural works including building, building design drawing and building model. The second part focuses on architectural works on the personal rights and ownership of the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The personal rights of architectural work is unique, the right people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personal rights, there will be a conflict in ownership and the copyright, in such circumstances, the copyright usually subordinate to ownership. The third part mainly focuses on the conflict in architectural works reproduce industrial design patent right, and coordination. The reproduction right in architectural works property is important and complex. In this paper, as the solution of the conflict in the reproduction 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patent right, we give the principle of the first right is respected, the principle of selling out once, and the principle of harmonic burden of proof. These three principles can be well eliminate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reproduction 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patent right. The last part is the conclusion. In the conclusion, we conclude that copyright protection is important and special which based on the status of China's legislative.

Keywords: Architectural works; Personal rights; Reproduction rights.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建筑作品的界定问题研究	2
第一节 国际上建筑作品界定概况	2
第二节 我国关于建筑作品界定的立法缺陷及建议	3
一、我国关于建筑作品界定的立法现状.....	3
二、立法缺陷.....	4
三、立法建议.....	6
第二章 建筑作品人身权与所有权的冲突问题	7
第一节 建筑作品人身权概述	7
一、建筑作品的发表权.....	7
二、建筑作品的署名权.....	7
三、建筑作品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9
第二节 建筑作品人身权与所有权冲突的表现	10
一、建筑作品的发表权和展览权的冲突.....	10
二、建筑作品的内容完整权同处分权的冲突.....	11
第三节 建筑作品人身权与所有权冲突的解决	13
一、建筑作品发表权和展览权冲突的解决.....	13
二、对建筑作品完整权和处分权冲突的解决.....	14
第三章 建筑作品复制权与外观设计专利的冲突问题	19
第一节 建筑作品复制权与建筑作品外观设计专利概述	19
一、建筑作品复制权.....	19
二、建筑作品外观设计专利权.....	22
第二节 建筑作品复制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冲突的表现	24
一、建筑作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为不同主体所有.....	25
二、建筑作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为同一主体所有.....	27

三、建筑作品著作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举证责任分配冲突.....	27
第三节 建筑作品复制权与外观设计专利冲突的解决	28
一、尊重在先权原则.....	28
二、一次卖绝原则.....	29
三、中和举证责任原则.....	29
第四章 结 语	31
第一节 建筑作品著作权保护的特殊性和重要性	31
第二节 本文结论	32
一、建筑作品的范围.....	32
二、建筑作品人身权与所有权的冲突及解决.....	34
三、建筑作品复制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冲突及解决.....	34
参考文献.....	36
致 谢.....	38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definition of the architectural works	2
Subchapter 1 The situation of the definition of Architectural work in the international	2
Subchapter 2 The definition of the architectural works in our country	3
Section 1 The quo of legislation in definition of architectural works in China	3
Section 2 The legislative defects	4
Section 3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6
Chapter 2 The conflict in architectural Works personal rights and ownership	7
Subchapter 1 The summary of personal right	7
Subchapter 2 The performance of conflicts in the copyright and ownership	7
Section 1 The conflict in the right of publication and the right of exhibition	7
Section 2 The conflict in right to maintain integrity and the right to disposition	9
Subchapter 3 The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in the copyright and ownership	10
Section 1 The resolution of the conflict in the right of publication and the right of exhibition	10
Section 2 The resolution of the conflict in right to maintain integrity and the right to disposition	11
Chapter 3 The conflict in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and the right of design patent	13
Subchapter 1 The summary of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and the right of design patent	13
Section 1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of architectural works	14
Section 2 The right of design patent of architectural works	19
Subchapter 2 The performance of conflicts in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and the right of design patent	19
Section 1 The copyright and the right of design patent own many persons	19

Section 2 The copyright and the right of design patent own one person.....	22
Section 3 The conflict of providing proofs between copyright and the right of design patent	24
Subchapter 3 The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in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and the right of design patent	25
Section 1 The right which is the first respected	27
Section 2 Sell out once	27
Section 3 Balancing the duty of providing proofs	28
Chapter 4 Conclusion	28
Subchapter 1 The importance and particularity of the protection in copyright of architectural Works.....	29
Subchapter 2 The conclusion of the article.....	32
Bibliography	36
Thanks	39

导 言

建筑设计是一项极具创造力的工作，中国近年来经济的飞速发展使建筑设计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准的优秀建筑作品给城市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然而不论是建筑作品的设计者还是施工者，都面临着建筑设计的著作权保护问题。

建筑作品由于具有实用性、艺术性和科学技术性的综合特点。与其他一般作品相比，其著作权问题具有较多的特殊性。在著作权领域，人们对建筑作品的认识还远远不够。比如，建筑作品的范围是怎样的？建筑作品著作权人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有哪些特殊性？它们应该受到怎样的保护？在对建筑作品进行著作权保护的时候会发生哪些权利冲突？这些冲突应该如何解决？对于这些问题，可以说人们还知之甚少，司法人员在处理这些与建筑作品著作权相关的案件时，也会因为无所归依感到茫然。之所以产生这种现象，是因为我国理论和实践中都很少有建筑作品著作权保护方面的理论探讨和审判实例，涉及建筑作品保护的著作权法条文更是屈指可数。基于以上原因，本论文集中对建筑作品的界定和建筑作品人身权与所有权的冲突、建筑作品复制权与外观设计专利的冲突进行探讨。由于建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客观上存在着资料十分有限的这种特殊情况，所以写作该论文的过程中，实际上是从著作权法的基本法理入手，并运用比较、分析、归纳、演绎等方法，来对建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中的权利冲突展开论述和探讨的。本文的一些提法和观点肯定有不合理之处，这一方面需要作者去进一步的加以研究，另一方面也需要作者在实践中去检验和修正，同时也敬请各位老师和同学不吝指出。

第一章 建筑作品的界定问题研究

建筑作品的范围,是研究建筑作品著作权的立足点,只有明确界定建筑作品的范围,才能在这个基础上去研究建筑作品保护的有关问题。建筑作品在我国立法上被限定于具有审美意义的建筑物或构造物。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普遍的看法是建筑作品不仅包括建筑物或构造物,还应该包括与建筑物有关的设计图、施工图和建筑模型。所以为了展开对建筑作品著作权的研究,本文有必要对建筑作品的范围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完善我国建筑作品范围的立法建议。

第一节 国际上建筑作品界定概况

国际社会为了对知识产权实施保护,已经形成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作品的国际组织,这些国际组织是国际社会上由国家间或政府间组织机构组成的,旨在通过国家之间以及政府之间的合作,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为特定目的而根据协议建立的常设组织。目前国际组织经过努力对建筑作品的范围给予明确界定的成果有,1986年于瑞士伯尔尼签订,并经多次修订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其中第2条第1款中规定,文学和艺术作品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诸如,图画、油画、建筑造型与建筑或科学有关的插图、地图、设计图、草图和立体作品。从该款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公约将“建筑作品”和油画归入一类,认为“建筑作品”属于美术作品,而将建筑设计图、草图及建筑模型归入另一类单独的作品。显然,在公约中,“建筑作品”仅指建筑物本身,而不包括建筑设计图及模型。^①另外一份文件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在1986年底公布的,该文件指出,建筑作品应当包括两项内容:建筑物本身、建筑设计图与模型。^②

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对建筑作品范围的划定也是各不相同的,就其对建筑作品的重视程度而言,世界上有些国家甚至就建筑作品单独立法。美国是“世界版权

^①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编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及必读法律法规汇编[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316—317.

^② 郑成思.版权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114—115.

公约”成员国，为保护建筑作品 1990 年通过了《建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法》，该法中划定的建筑作品范围是指具体体现在有形载体上的建筑物图样，不仅包括建筑物本身，而且包括建筑物平面图或图样等，还包括图样中各种距离和要素的安排和组合，但个别规范性特征除外。^①英国 1988 年版权法第 4 条明确规定了“以建筑物或建筑模型出现之建筑作品”受版权法保护，同时在该条中解释到：“建筑物，包括任何固定结构，以及建筑物或固定结构的一部分”。^②英国版权法把建筑作品归入了艺术作品一类，而建筑设计图则属于另一类艺术作品。意大利和日本的规定与英国有相类似之处，即将建筑作品和建筑设计图分开规制，建筑作品仅是指“定着于土地上的构筑物”，而不包括建筑设计图，将建筑设计图划入图形作品一类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我们上可以看出，各国不论是对建筑作品单独立法保护还是作为著作权法的保护客体之一，对建筑作品的保护是仅存在两种立法例的，一种立法例把建筑物、建筑模型和建筑设计图一体保护，认为建筑作品是由三者组成的。比如，美国等国家(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的保护方法)。另外一种立法例认为建筑作品仅包括建筑物本身，把建筑模型和建筑设计图归入美术作品或艺术作品予以保护，而把建筑设计图及模型归入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另—类作品。比如，英国、意大利和日本等国家(即伯尔尼公约的保护方法)，各国只是对建筑作品本身的界定上存在差异，但普遍认为对建筑物、建筑模型和建筑设计图都要予以保护。

第二节 我国关于建筑作品界定的立法缺陷及建议

一、我国关于建筑作品界定的立法现状

我国大陆和香港均采取了伯尔尼公约的保护方法，即建筑作品仅指建筑物本身，把建筑设计图及其模型归入了受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另—类作品。我国《著作权法》第 3 条第 4 项，是这样规定的：“美术、建筑作品”，第 3 条(7)的规定是：

^① American Jurisprudence, Second Edition, Lawyers Cooperative publishing Company, 1997.343.

^② 中外版权法规汇编编写组. 中外版权法规汇编[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116.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在香港，建筑作品是艺术作品中的一类，包括了建筑物和建筑模型，同时又在平面美术作品中包括了建筑设计图纸。^①我国台湾地区则采取了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方法，即把建筑作品作为一类单独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主体，认为建筑作品包括建筑设计图、建筑模型、建筑物，范围广泛。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三条：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

(九) 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我国立法对建筑作品的范围的界定与国际流行的做法并不一致，或者说，我国《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建筑作品仅指建筑物本身。

二、立法缺陷

我们认为，我国《著作权法》对与建筑有关作品的区分保护格式，有一定的缺陷：

第一、与国际上对建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立法差距明显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了建筑作品的著作权，第3、4、5条还专门规定了建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中的一些特殊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建筑作品作出了统一规定：“建筑作品通常包括设计图、草图和模型以及已完成的建筑物或其他建筑结构。”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6年底公布的文件，它应当包括两项内容：1、建筑物本身。2、建筑设

^① 陈倩.论与建筑有关的著作权问题[J].著作权,2001,(2):28~29.

计作品与模型。^①1990年底开始生效的美国《建筑作品著作权保护法》给出的建筑作品的定义为：以任何有形媒介表达体现的建筑物设计，包括建筑物、建筑方案或者设计图。作品包括设计要素和空间的安排与组合以及全面形式，但不包括个别标准特征。^②我国立法对建筑作品的范围界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美国的做法并不一致，也就是说，将建筑设计作品作为建筑作品加以保护在我国并未得到承认。

第二、割裂了与建筑有关的作品之间的内在联系

众所周知，与建筑有关作品的创造是一系列的过程，从最初设计图纸到最终建造完成均是设计师将自己的思想、情感、艺术创造甚至生活阅历有形化的过程，无论平面的建筑设计作品还是建筑模型以及最终的建筑物本身都是设计师对建筑艺术的独创性的智力创造成果的体现，因此人为割裂这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是违背常理的。我们绝对不能忽略建筑作品的实用性，这才是真正的价值。建筑设计作品的根本目的不是欣赏，虽然有欣赏的可能与必要，但最终目的是要创造出建筑作品（模型或建筑物），否则就失去了意义。在建筑物产生的过程中，从设计到竣工，建筑物事实上可以处于不同的层次或状态：建筑设计作品、模型和建筑物本身。建筑模型以及建筑物都是来自于各种设计图，建筑物是建筑模型的放大版、现实版，两者并没有实质的区别。设计图与建筑物在形式上是不相同的（一个平面，一个立体），似乎这种表面上的差异是我国《著作权法》割裂它们内在联系的最根本的原因。

第三、客观上不利于对建筑作品的保护

《著作权法》对与建筑有关的作品都给予了保护，但建筑设计作品及模型的保护与对建筑作品的保护着眼点是不同的，单纯以工程设计图及模型作品对建筑设计作品及模型进行保护，这样做忽略了建筑艺术的独创性特征，不利于对与建筑有关的作品整体保护，不利于建筑艺术的繁荣发展，也不利于司法实务对侵权的认定。虽然对建筑设计作品的认定可采用“比对”的方法，从而决定是否“实质相似”，但从图纸到实物来认定是否侵权是最直观的方法。这种方法以非专业

^①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52.

^② [美]克里斯托弗·瑞曼. 张晓军译.建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A].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11卷)[C].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440.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